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春龍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勻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英
　　張茜宜
　　李媛婷
參　加　人　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遠藤仁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07年6月1日勞動法訴字第1060028128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4月21日保納簡行一字第10570958380號處分，及勞動部106年11月14日勞動法爭字第1060018861號審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9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因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不服勞動部民國107年6月1日勞動法訴字第1060028128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4月21日保納簡行一字第10570958380號處分，及勞動部106年11月14日勞動法爭字第1060018861號審定）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在案。因原告認被告應依投保單位即參加人申報，調整原告之投保薪資，被告則認有關未依限申報部分，應由參加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；倘被告所述有理由，本院認為撤

銷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